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 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林曉君

四、出席者及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111年度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 (一) 建議填報辦理情形內容呈現方式能與重點工作項目內容對應。例如重點工作(一)工作內容：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弱勢婦女、多元性別、遊民、單親家庭、新住民及身障者等弱勢對象就業諮詢服務，提供充分就業資訊。辦理情形應先明確指出是哪一類服務對象，再呈現相關計畫內容。
- (二) 建議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增加複分類(例如身分別)。
- (三) 建議辦理情形成果將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一併提報，使內容更為完整。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於下次填報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執行)

情形內容時，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由：有關本分工小組 111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依決議修正。

委員建議：建議計畫內容增加跨局處整合機制及未來展望，並補充質性成效。

決議：

- (一) 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內容，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如附件 1)。
- (二) 另本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議題，請各機關可先行盤點權管業務內容與其他機關合作之方案，下次會議討論主責機關輪序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由：有關本分工小組 112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堆高女力-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依決議修正。

委員建議：計畫內容建議增加取得證照之薪資待遇及考照通過率等資料。

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內容，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如附件 2)。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育苙委員

案由：有關 112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辦法：請勞工局及相關執行機關於下次會議提供專案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

臺中市政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勞動與經濟組

111 年「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一、CEDAW 第13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
- 三、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重點工作(一)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適性就業」。
- 四、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第5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 月，本市 15 歲至 29 歲之女性青年人口數約計 52 萬 5,816 人；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 15 歲至 29 歲以下之女性青年新登記求職人數共計 1 萬 6,725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共計 1 萬 1,119 人，求職推介就業率計 66.48%；女性青年就業行業別中以從事製造業最多(19,523 人)、其他服務業(6,220 人)次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848 人)再次之。而統計本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申貸核可案件 102 至 109 年共 129 案，總計男性 92 人(71.32%)，女性 37 人(28.68%)。又依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2 月份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女性新住民人數為 5 萬 4,620 人(因資料尚無進行年齡統計，故暫無 15-29 歲新住民女性青年之統計數據)；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女性新住民之新登記求職人數共計 613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共計 504 人，求職推介就業率計 82.21%。另依據本府民政局 111 年 2 月份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5-29 歲女性原住民人數為 4,960 人；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 15-29 歲女性原住民之新登記求職人數共計 232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共計 187 人，求職推介就業率計 80.60%。

依本府歷年服務女性青年經驗發現，造成女性青年在勞動市場的就業困境原因為無法善用政府部門尋求就業協助、求職面試技巧不足、勞動權益知識不足、就業歧視等因素交互影響。而在女性創業最常面臨的困境主要為人力資本不足、社會網絡與支持不足、資金不足等問題。而資金不足往往是最大的障礙，經發局推動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藉由提供創業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機制協助女性創業順利取得資金。又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女性新住民求職時遭遇的困難包含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予僱用、職場歧視、語言溝通能力及中文識字書寫能力較弱，為協助女性新住民解決上開問題，本市就業服務處結合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共同合作辦理「新住民生活職能前導班」，提供中文教學及就業職訓相關資訊與實作體驗活動，提升職場競爭力。另外依據 110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求職時遭遇的困難包含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就業資訊不足、本身技術不合等，為協助原住民解決上開問題，本市就業服務處結合本府原民會及行政院原民會建立原住民就業服務轉銜合作機制，提供各類就業服務及開發多元職缺，增加就業機會。

為協助女性青年排除就業障礙、適性就業，本計畫針對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的女性青年建構友善就業創業環境、培力職涯知能及加強多元族群職能輔導，協助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維護女性基本經濟安全保障，進而脫離貧窮及提升經濟力。

參、性別目標：

一、友善就創業環境

青創夢想家計畫、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及「臺中市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為扶植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鼓勵本市企業善用臺中優勢條件，為青創及新創注入豐沛能量，廣納優秀創業團隊到本市落腳生根實現夢想。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整合創新創業資源，推動鏈結在地產業，關懷訪視提供一條龍式輔導，打造本市為創業友善城市。另為輔導本市青農或青農成立之農企業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取得從農創業或生產等所需資金，農業局協助本市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並推動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藉由提供創業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機制協助女性創業順利取得資金，且勞工局為

減輕本市青年及青農創業初期資金壓力，給予實質資金補貼，鼓勵青年實踐理想創業圓夢，提供青年/青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二、女性青年職涯知能培力

以本市15-23歲女孩為主，以講座方式邀請各領域中女性少數職人，或長期關注性別議題名人進行分享，包含烏干達國際志工、非營利組織女性執行長、STEM 領域講師等，其中不乏臺中在地講師，透過講座課程，打破女孩的性別刻板印象，倡導女孩不設限，增進女孩職涯選擇。

三、提升多元族群背景女性之發展

（一）新住民生活職能前導班計畫：

本市就業服務處結合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共同合作辦理，提供中文教學及就業職訓相關資訊與實作體驗活動，提升職場競爭力。

（二）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本市就業服務處結合本府原民會及行政院原民會建立原住民就業服務轉銜合作機制，提供各類就業服務及開發多元職缺，增加就業機會。

肆、主責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伍、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陸、實施期程：111年1月至12月

柒、執行策略：

一、營造友善就業創業環境：

提供青年女性相關補助資源並整合跨局處訊息。

二、培力女性青年職涯知能：

協助女性青年釐清職涯規劃，並提升其投入就業創業所需具備之知能。

三、加強多元族群職能輔導：

結合相關局處資源，提升多元族群背景女性之發展。

捌、實施內容及成果：

備註：

1. 方案包含計畫、政策、措施等。
2. 執行成果應包含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及質性(符合在地情形、成效、檢討與工作建議)成果，並應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情形，如性別統計、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勞工局、 經發局、 農業局	性別目標： 友善就創業環境 方案名稱： 營造友善就業 創業環境	1. 計畫目標： 提高女性就業及創業能力。 2. 辦理方式： (1)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辦理企業投資媒合會、創 新交流會及講座，培育 女性創業力。 (2)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提升女性經濟力。 (3) 協助本市女性青年於貸 款申請書件準備、創業 計畫書撰寫輔導及轉介 其他政府資源。核貸成 功者後續將轉由勞工局 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4) 輔導農會依各區生產特 性及農村產業發展辦理 職業第二專長訓練課 程。 3. 參與對象：本市女性青 年、勞工、農民。 4. 定期檢討機制： 於年度分工小組會議討 論辦理情形。 5. 豐富度及完整度：	勞工局提供創業 諮詢服務，辦理企 業投資媒合會、創 新交流會及講座， 農業局協助農村 產業發展辦理職 業第二專長訓練 課程，並整合經濟 發展局處資源提 供本市女性青年 就業創業資金需 求。	1. 辦理場次： (1) 預計辦理3場 創業資源對 接媒合會及7 場創業講座。 (2) 青年創業貸 款利息補貼 111年度預計 核准新增100 人其中20人 為30歲以下 青年。 (3) 專家學者訪 視輔導申貸 人40案次。 (4) 農業局辦理 職業第二專 長訓練課程： 預計10場次。 2. 參與人數： (1) 10場活動共 計150人參 與。 (2) 貸款訪視參 與人數：40 人。	1. 辦理場次： (1) 創業諮詢、創業 課程及媒合會： a 111年提供164人 次創業諮詢服 務，顧問輔導提 供170人次服 務。 b 111年完成辦理7 場創業職能培力 講座課程，經統 計7場活動共計 117人次參與。 c 111年完成辦理3 場創業資源對接 媒合會，經統計 3場活動共計67 人次參與。 (2) 青年創業貸款 利息補貼：111 年總計87人申 請青年創業貸 款利息補貼案， 其中20人為30 歲以下青年。	1. 符合在地情形： (1) 透過創業諮詢 輔導過程及講座課 程滿意度調查回饋 機制，提供符合本 市女性青年需求之 創業服務並輔導及 補助農會辦理農村 產業第二專長職業， 提升農村婦女就業 創業須具備之知能， 充實家政推廣教育， 加強農村婦女多元 職業技能。 (2) 與臺中商業銀 行、臺灣銀行及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合 作辦理貸款專案； 並委託財團法人中 區發展中心中區服 務處及在地產業專 家組成輔導團隊提 供女性創業貸款輔 導管道。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有助本市青年女性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並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		(3) 農業局辦理職業第二專長訓練課程：400人次。 3. 執行經費： (1) 「臺中市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運作經費：199萬4,002元整。 (2)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500萬元。 (3) 青年申貸輔導業務費：240,000元。 (4) 農業局辦理職業第二專長訓練課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市預算及農會預算。	(3) 111年協助有意願申貸之業者營運計畫書輔導，諮詢輔導完成51案次。 (4) 農業局辦理職業第二專長訓練課程：160場次。 2. 參與人數： (1) 創業諮詢、創業課程及媒合會： a 111年度提供164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男性74人次(佔45%)、女性90人次(佔55%)。顧問輔導提供170人次服務，男性61人次(36%)、女性109人次(64%)；與110年比較，111年接受顧問輔導及創業諮詢的女性服務人次增加5%。另有關本局111年提供之顧問輔導及創業諮詢服務，於服務後進行調查分析對諮詢者效	2. 成效： 有助本市青年女性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並協助青年農民完成2,832人次第二專長訓練課程。 3. 檢討與策進作為： 已研議滿意度調查表供女性創業青年填答。 4. 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情形： 運用性別統計資料、透過性別分析提供在地化協助方案。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益程度非常滿意達80.5%。 b 111年完成辦理7場創業職能培力講座課程，經統計7場活動共計117人次參與，男性43人次(佔37%)，女性為74人次(佔63%)，與110年比較，111年女性參與課程人次增加11%。 c 完成辦理3場創業資源對接媒合會，經統計3場活動共計67人次參與，男性24人次(佔36%)，女性為43人次(佔64%)。 (2)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a 111年總計申請87案，其中男性56案(佔64.37%)、女性31案(佔35.63%)。與110年度相比，女性於111年申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請數增加3.07%。 b 利息補貼延長1年紓困措施：111年共受理申請54案。 c 111年執行經費共計346萬8,765元。 (3) 111年協助有意願申貸之業者營運計畫書輔導，其中女性負責人10位，占比約19.6%。 (4) 農業局辦理職業第二專長訓練課程：2,832人次。	
教育局、社會局	性別目標： 女性青年職涯知能培力 方案名稱： 培力女性青年職涯知能	1. 計畫目標： 協助女性青年釐清職涯規劃，並提升其投入就業創業所需具備之知能 2. 辦理方式： 女兒館辦理性別思沙龍： 鑑於臺灣女生在進入青春期後，容易因社會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與性別角色框架，受到壓力和束縛而影響職業選擇，為突破生活中的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改善職場	整合教育局及社會局資源，提供女性青年釐清職涯規劃，並提升其投入就業創業所需具備之知能。	1. 辦理場次： (1) 職涯達人經驗分享座談預計辦理4場。 (2) 預計辦理10場次職人講座。 (3) 性別思沙龍職人講	1. 辦理場次： (1) 職涯達人經驗分享座談於10月至12月共辦理10場次。 (2) 原訂111年5月27日於明德高中辦理高中職教育暨國中適性輔導教育博覽會，邀請職業	1. 符合在地情形： 以臺中市15-23歲女孩為主，以講座方式邀請各領域中女性少數職人，或長期關注性別議題名人進行分享，包含烏干達國際志工、非營利組織女性執行長、STEM領域講師等，其中不乏台中在地講師，透過講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性別隔離，以講座方式邀請職業類別中女性相對少數的工作職人，進行職業分享，倡導女孩不設限，增加女孩對工作的選擇，培力女孩職涯知能。 3. 參與對象：本市女性青年、學生、勞工。 4. 定期檢討機制：於年度分工小組會議討論辦理情形 5. 豐富度及完整度：盤點青年女性之需求，針對職涯知能議題規劃講座或工作坊，使服務方案更為完備。		座預計辦理10場次。 2. 參與人數： (1) 為因應疫情，未來研擬以線上影片研習等數位形式以分享職涯達人經驗。 (2) 職人講座，約計150人次參與。 (3) 性別思沙龍職人講座，約計200人次參與。 3. 執行經費： (1) 職人講座講座鐘點費約6,000元。	達人經驗分享，後因疫情取消辦理。 (3) 性別思沙龍職人講座依據性別政策綱領六大指標，提供多元化的講座課程，提升女孩對性別議題的認識與關注度，自111年度共辦理18場次。 2. 參與人數： (1) 職涯達人經驗分享座談共1,073人次參與，女性參與比例約45%。 (2) 性別思沙龍職人講座，共計505人次參與。	座課程，打破女孩的性別刻板印象，倡導女孩不設限，增進女孩職涯選擇。 2. 成效： (1)打破性別框架：透過邀請女性職人宣講，打破職業性別迷思，讓更多女孩能跨越性別藩籬，勇於挑戰更多職涯的可能性。 (2)增進性別敏感度：透過講座增進女孩的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並提升女孩對性別議題的興趣及關注度。 3. 檢討與策進作為：可納入問卷調查蒐集意見，以利設定講座主題，提升女性參與意願。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2) 女兒館辦理性別思沙龍:11萬2,520 元。		4. 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情形: 性別思沙龍透過講座形式,進行各式性別議題分享,打破社會性別框架,達到提升女孩性別意識培力。
原民會、 勞工局、 民政局	性別目標: 加強多元族群職能輔導 方案名稱: 提升多元族群背景女性之發展	1. 計畫目標: 扶助多元族群之女性青年,鼓勵多元就業。 2. 辦理方式: (1)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一大客(貨)車駕駛訓練班,參與學員完成考取駕照後,即可投入運輸公司就業,穩定家庭經濟來源,改善家庭經濟。 (2)職能前導課程:協助新住民對於各產業職能專業能力有基礎了解及認知,以順利銜接後續專業職業訓練課程,進而強化就業能力,並促進其投入相關產業之意願。 (3)產業鏈工作坊:結合對新住民有需求之事業單位或當地特色產業,帶領新住民至各產業	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可由勞工局協助工作媒合,民政局若遇新住民有求職需求或困難,將轉介至本府勞工局協助輔導。	1. 辦理場次: (1)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計畫:預計辦理3梯次。 (2)職能前導課程:111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本市山線、海線、屯區、城區各辦理1梯次),每梯次規劃6場	1. 辦理場次: (1)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聯結車訓練1場次、大客車訓練1梯次、照服員訓練班1梯次、點心咖啡班1梯次及手作服飾實務班1梯次等五類別職業訓練班。 (2)職能前導課程:111年共辦理4梯次職能前導課程,課程主題為「食品烘焙及	1. 符合在地情形: (1)辦理不同類型職業訓練,提供多種選擇,滿足本市族人增進就業競爭力之需求。 (2)設置新住民就業服務窗口:111年度本市就業服務處、大甲、大肚、大里、東勢、西屯區、東區設置就業服務台,並受委辦豐原就業服務站(含轄下就服務台)及沙鹿就業服務站(含轄下就服務台),共計23個就服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工作現場，由資深主管或員工進行解說，並透過體驗實作模式，增進新住民對於各產業上下游鏈結認知及職涯規劃路徑，以鼓勵新住民加入該產業。 (4)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內容施以通識性之基礎生活適應知能及主題性課程，並適時提供本府勞工局相關就業及職訓資訊，以增加新住民接觸多元課程的機會。 3. 參與對象：本市勞工、原住民、新住民。 4. 定期檢討機制：於年度分工小組會議討論辦理情形 5. 豐富度及完整度：為跳脫新住民僅能從事部分職業之刻板印象及減少職場性別隔離現象，透過多元類別職能前導課程，輔導新住民對於各產業相關工作之職能專業能力、基本勞動權益、防制就業歧視概念有初步理		次課程，共計24場次。 (3)辦理產業鏈工作坊：111年度預計開設18班次，每班次為6小時之課程。 (4)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預計開辦10班。 2. 參與人數： (1)原住民職業訓實施計畫：預計100人。 (2)職能前導課程：每梯次參與人次至少100人次，預計總人數達400人次參加，活動	咖啡調製班」、「專業美髮造型技術就業班」、「新住民網路社群媒體行銷人才培訓班」、「新住民美容美甲整體造型班」，共24場次 (3)產業鏈工作坊：111年共辦理18班次產業鏈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美髮美眉業、經絡美容業、花藝設計業、美甲美髮業、房仲業、餐飲服務業、零售業、觀光業等。 (4)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11年度共開辦11班。	台，就近提供新住民在地化之就業服務資訊與諮詢，並辦理開發就業機會及推介就業媒合，以提升新住民就業率。 2. 成效： (1)協助120位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並學習工作技能，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2)藉由認識職業基礎概念到職場技能深入應用，本計畫協助394人次之學員對其產業的了解程度，進而引導其參加後續相關的職訓課程。 (3)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使學員更加瞭解各類工作知能與職場環境，有效跳脫新住民僅能從事部分職業之刻板印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解認知及建立性別工作平權概念，以順利銜接後續專業職業訓練課程，進而促進其投入相關產業之意願，另透過產業鏈工作坊，結合對新住民有需求事業單位或當地特色之產業，帶領新住民至各產業工作現場並由資深主管或員工進行解說，並透過體驗實作模式，以實際瞭解完整產業鏈上下游作業，使其加深各企業間之競合及分工，並提供基本勞動權益、防制就業歧視概念，挑選合適的工作機會及保障自身勞動權益。		後參與職訓人數為4梯次12人以上。 (3) 產業鏈工作坊：每班次預計招收至少16名學員，共計至少招收288名學員，18班次預計初步媒合就業90人次，未錄取者由本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員提供後續就業服務資源(如就業諮詢、友善廠商面試媒合等服務)。	2. 參與人數： (1)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計畫：102人。 (2) 職能前導課程：111年辦理4梯次(共24場次)課程，共計402人次參加，參加者女性394人次(98.01%)、男性8人次(1.99%)。 (3) 產業鏈工作坊：111年辦理18班次活動，共計294人次參加，參加者女性293人次(99.65%)、男性1人次(0.35%)。 (4)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11年度參與人數計185人。	象及減少職場性別隔離現象。 3. 檢討與工作建議： (1)持續開辦相關課程，供族人參與。 (2)統計參與人數 (3)分析學員參與狀況。 (4)學員後續參加職業訓練或辦理求職登記情形。 4.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運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資料提供對策及方案。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4)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預計150人。 3. 執行經費 (1)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實施計畫：161萬5,376元。 (2) 臺中市政府111年度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138萬7,208元。 (3)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4萬7,357元。		

玖、結語

一、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

- (一) 勞工局擔任主責機關，執行機關包括勞工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據市長政見「青秀台中」青年政策、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第2組(五)破除傳統刻板印象就、創業限制，消除職業性別隔離，開拓女性就業領域」、「第2組(五)建構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及111年至114年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制訂跨局處共同推動女性青年經濟力計畫。
- (二) 本計畫推動三項方案「建構友善就業創業環境」、「培力女性青年職涯知能」及「加強多元族群背景輔導」提供本市女性青年於「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及「人口、婚姻與家庭」不同面向之協助措施。
- (三) 透過各項方案滿意度調查，檢討服務流程及輔導品質，滾動式調整服務措施，並且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整合資源交流及辦理進度。

二、未來展望

- (一) 本計畫各項方案未來持續辦理，並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以提供本市女性青年更完整服務措施。
- (二) 優化本計畫各項方案辦理機關之橫向聯繫制度，賡續推動多元化跨局處合作策略。

臺中市政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勞動與經濟組

112年「堆高女力-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

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 一、CEDAW 第11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 二、CEDAW 第13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 三、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點：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
- 五、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重點工作（一）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適性就業」。

貳、計畫緣起：

- 一、本市女性就業者勞動概況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10年統計年報，本市就業人口為138萬9,000人，其中男性為75萬6,000人，女性為63萬3,000人。勞動參與率60.1%，男性勞動參與率為67.8%，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3%。
 - （二）又按就業職業別觀察，110年男性就業者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42.2%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16.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16.1%居第三。女性就業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3%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20.2%，事務支援人

員占19.8%居第三。由此可知，生產機械操作工作以男性比例多於女性，女性就業以從事服務業居多。

二、不利處境女性於勞動市場面對之就業困境

- (一)內政部移民署於民國100年9月16日起，在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以保障他們在臺的工作權利，但多數新住民因語言障礙、文字障礙、文化差距、生活適應、大眾歧視眼光等問題，都使得求職就業困難；尤其女性新住民常需兼顧家庭、子女教養照顧責任而阻礙外出工作，或於原屬國有高學歷及學位，但因在臺灣認證不易面臨就業困境等問題，且有許多女性新住民因嫁入較為貧窮的弱勢家庭而成為經濟主力，因而處於更不利處境。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臺中市原住民族女性失業率4.7%，較男性4.1%高。臺中市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48%)比率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26%)，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38%)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7%)。與全體民眾相較，「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類職業合計，原住民族就業者佔46.11%，較全體民眾的30.46%高；另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中，以保全警衛(20.7%)比例最高，其次為營建職類(19.88%)，再其次為交通及物流服務(17.83%)。

三、協助不利處境女性提升經濟力

- (一)參考本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計畫「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女性參訓率106年為13%、107年為6.6%，顯示女性參訓率逐年下滑，且男女性參訓比例懸殊，顯示參訓職類之性別取向直接相關。
- (二)另參考1111人力銀行薪資公布資料，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平均月薪資為新臺幣2萬7,700元至2萬8,300元，堆高機操作員平均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1,300元至3萬2,600元，薪資差距約為11.5%。
- (三)規劃輔導本市不利處境女性考取專業證照，深化就業技能，並透過考取證照提升就業力，其中特殊資格者，如獨立負擔家計者、45歲以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新住民、長期失

業者、犯罪被害人、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遊民等特殊資格為免費參訓。

四、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

- (一)本府勞工局於111年首創辦理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女性專班，鼓勵女性勞工勇於突破職業限制，精進職場技能。所招收15名女性學員中14名已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考照率約90%。
- (二)本計畫由勞工局擔任主責機關，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與社會局、民政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作，每一機關個推介5名不利處境女性參訓，訓後並追蹤學員就業狀況。
- (三)透過辦理本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工作坊」，討論合作方案及執行計畫，並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各局處分工情形。



參、性別目標：協助不利處境女性提升經濟力

肆、主責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伍、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陸、實施期程：112年至113年

柒、執行策略：

- 一、提升不利處境女性職場競爭力：
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專班。
- 二、強化不利處境女性就業力：
輔導參訓學員技能證照考取。
- 三、支持不利處境女性穩定就業：
追蹤學員訓後就業/回訓情形。

捌、實施內容及成果：

備註：

1. 方案包含計畫、政策、措施等。
2. 執行成果應包含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及質性(符合在地情形、成效、檢討與工作建議)成果，並應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情形，如性別統計、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

跨局處議題：堆高女力-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勞工局、 民政局、 社會局、 原民會	性別目標： 協助提升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力 方案名稱： 堆高女力-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	1. 計畫目標： 協助提升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力。 2. 辦理方式： (1)辦理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 (2)輔導學員考取證照。 (3)追蹤訓後就業/回訓情形。 3. 參與對象：本市不利處境女性。 4. 定期檢討機制： 於年度分工小組會議討論辦理情形。 5. 豐富度及完整度： 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有助本市不利處境女性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工局辦理訓練，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原民會轉介有就業意願之不利處境女性參訓。	1. 辦理1班「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為女性優先錄取專班，參訓女性至少須佔預訓人數2/3，預計招收15人。 2. 輔導學員考取證照，追蹤技能認證班別之訓後報考人數至少佔總參訓人數70%，取得證照人數至少佔總報考人數50%。 3. 追蹤訓後就業情形。	1. 為擴及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相互合作，由渠等局會專業評估後推薦有意願就業之不利處境女性對象優先參與甄選後錄訓。 2. 112年3月6日已召開有關轉介不利處境女性參加「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研商會議，該班第一階段優先保留社會局、民政	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有助本市不利處境女性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跨局處議題：堆高女力-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						
辦理機關	性別目標 與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 與分工	預期/執行成果		
				成果(量化)		成效(質性)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局、原民會各推 介 5 名 名 額 報 名。轉介期程自 112年2月2日至6 月29日止。 3. 如第一階段未達 預訓人數，則公 開對外開放第二 階段報名作業。 4. 暫定訓練期間自 112年8月29日至 9月3日，共計26 小時。	

玖、結語(年度執行後填報)

- 一、 執行困境:
- 二、 成效評估:
- 三、 未來展望: